

#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2 日經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7 日經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經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經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I plant for life association, Kaohsiung)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以推展種樹植林、社會公益等，以「種樹護地球」-「植樹到天邊綠蔭遍人間」為服務宗旨，以「育苗、種樹 3000 萬棵」為奮鬥目標。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展種樹護地球、生態環境、關懷生命之社會價值宣導與活動。
- 二、整合社會資源、擔任政府機關及民間需求橋樑、推動社區營造及綠美化等，促進大地及社會健康環境。
- 三、舉辦種樹實務工作人員相關研習。
- 四、配合政府辦理公益事業推動。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或工作於本市、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但不符合個人會員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同個人會員）後，為贊助會員。
-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一次繳交三萬元以上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上開費用後，為永久會員。

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址於本市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於退會3個月前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不符合個人會員資格之「永久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各種委員會、成立志工隊，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多名，顧問 3 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

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入會時，繳納新台幣 200 元。團體會員入會時，繳納新台幣 10,000 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應繳納新台幣 1,200 元。團體會員每年應繳納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一次會費依加入會員時，至當年底所餘不足年之月份數按比例計收。

三、贊助會員：贊助金額新台幣 1,200 元。

四、永久會員：繳納新台幣 30,000 元者，成為永久會員。繳納方式，可以一次繳納，也可以分期繳納，但採分期繳納者，於繳足新台幣 30,000 元，始取得永久會員之資格。

五、各界捐助。

六、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